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7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正处于开展阶段,存在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3、公司股价、当前静态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较大的偏离,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理性判断、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6日、2025年8月7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开展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已知悉上述重大事项,除上述事项和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73),此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凯星有限公司、正嘉有限公司、上海汇之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收购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正处于开展阶段,存在审批风险,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资金筹措及偿债风险、股东收益下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标的公司股权的质押风险,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等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之"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5、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截至2025年8月7日,公司市净率为29.92倍。公司所属申上协行业分类制造业—电气、电子及通讯—计算机、通信(C39)的静态市盈率为45.74倍,市净率为3.90倍。公司当前静态市盈率、市净率较同行业整体估值有较大的偏离。

目前,国内与公司从事类似业务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合力泰、欧菲光、同兴达、亚世光电、经纬辉开、秋田微等。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股价及今日涨跌幅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2025年8月7日股价(元/股)	今日涨跌幅
002217	合力泰	12.36	10.09	2.51	2.45%
002456	欧菲光	671.68	10.76	11.68	0.43%
002845	同兴达	154.33	1.89	15.32	0.59%
002952	亚世光电	205.73	3.97	21.03	-0.28%
300120	经纬辉开	242.79	1.74	9.07	-2.47%
300939	秋田微	43.82	2.86	33.09	-0.03%
本公司		-	29.92	24.75	5.01%

注:市盈率、市净率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截至2025年8月7日个股最新市盈率、市净率。

综上所述,公司股价、当前静态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较大的偏离。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7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不存在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公司""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三个公司以下统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之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日前一日止,即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7月1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核查范围为: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6、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与承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买卖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份性质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24-10-24	002289	ST宇顺	无限售流通股	499,400.00	82,121,468.00	买入
2024-10-25	002289	ST宇顺	无限售流通股	57,800.00	82,179,268.00	买入
2024-10-31	002289	ST宇顺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0	82,679,268.00	买入
2024-11-01	002289	ST宇顺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0	83,179,268.00	买入
2024-11-05	002289	ST宇顺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0	83,679,268.00	买入
2024-11-06	002289	ST宇顺	无限售流通股	368,800.00	84,048,068.00	买入

针对以上情况,上海奉望出具说明:

"在上述期间内,本公司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行为已在2024年5月17日、2024年11月7日通过宇顺电子对外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进行了详细说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买卖宇顺电子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从而实施的增持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因虚假陈述而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无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声明与承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在上述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单》、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存在买卖情形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013 证券简称:利和兴 公告编号:2025-045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和兴	股票代码	3010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朝阳	方娜	
电话	0755-28191082-8019	0755-28191082-8019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385号汇德大厦1号写字楼21层	深圳市龙华区民塘路385号汇德大厦1号写字楼21层	
电子信箱	ir@lihexing.com	ir@lihexi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6,701,093.08	269,718,669.13	-3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935,548.61	13,445,990.52	-38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594,767.63	11,431,983.96	-437.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07,557.16	22,697,233.58	-179.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6	-3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6	-3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1.59%	-6.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5,538,595.91	1,530,123,755.79	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4,721,379.44	843,747,994.57	-5.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1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宜潘	境内自然人	23.45%	54,806,068.00	41,104,551.00	不适用	0
黄月明	境内自然人	1.68%	3,915,900.00	2,936,925.00	不适用	0
#陈春连	境内自然人	1.65%	3,850,000.00	0.00	不适用	0
利和兴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778,978.00	0.0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2,666,250.00	0.00	不适用	0
苏珊	境内自然人	1.05%	2,459,464.00	0.00	不适用	0
黄禹岳	境内自然人	0.93%	2,171,076.00	0.00	不适用	0
#章保华	境内自然人	0.86%	2,005,350.00	0.00	不适用	0
#张萍	境内自然人	0.81%	1,901,700.00	0.00	不适用	0
#窦昌鹏	境内自然人	0.72%	1,672,7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利和兴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宜潘先生之妻黄月明女士,林宜潘、黄月明夫妇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黄禹岳先生为林宜潘先生之姐夫;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陈春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85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850,000股; 2、股东章保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700股,通过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2,650股,实际合计持有2,005,350股; 3、股东张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911,400股,通过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90,300股,实际合计持有1,901,700股; 4、股东窦昌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72,700股,实际合计持有1,672,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6月1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收到新能源汽车行业某知名企业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其相关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约为1.23亿元人民币(不含税)。公司将按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中标项目的具体内容及实施安排等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收到前述中标项下的订单累计金额约为2,757.30万元(含税)。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赫达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088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报期: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13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8月14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8月15日

6、回售申报期内"赫达转债"暂停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回售

8、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088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赫达转债"。截至目前,"赫达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赫达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赫达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为1.00%("赫达转债"第三个计息期年度,即2025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的票面利率);t为32天(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8月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8月4日为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0%×32/365=0.088元/张(含税)

故"赫达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88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70元/张;

(2)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收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88元/张;

(3)对于持有"赫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088元/张。

3、其他说明

"赫达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赫达转债","赫达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过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债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发布的时间视需要而定。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8日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赫达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8月13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8月14日,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8月15日。回

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赫达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赫达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3	—	2025/8/14	2025/8/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645,109,1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31,932,093.0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3	—	2025/8/14	2025/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本次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就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党委办公室(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3	—	2025/8/14	2025/8/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35,987,29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3,598,729.4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3	—	2025/8/14	2025/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不适用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10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8月8日起,通过广发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4040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041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8644	金鹰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645	金鹰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729	金鹰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广发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广发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广发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广发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广发证券

客服电话:95575或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荣控 公告编号:2025-029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